

移民案件審核地點和經濟擔保的重大變動

／李亞倫

有關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案件轉換審核地點的重要改變，讓很多收到轉案通知的當事人非常擔憂，想知道它的原因以及代表什麼意思。此外，與經濟擔保I-864相關的兩個問題，一是放鬆調整為永久居留身分(I-485)案件的規定，另一是經濟擔保書擔保人責任加大的可能性。均是大眾關心的議題。

一、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地方辦公室的基層組織結構，看來在案件審核方面有所變動。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在2005年5月31日下令，所有I-90綠卡補發及延期申請，將一律交洛杉磯的一個定點處理，而不再由當地區域辦公室、服務中心或客戶服務中心處理。

目前在美國東岸，有數以萬計的職業移民調整為永久居留身分申請案件，正從各地區域辦公室(先前才由佛蒙特服務中心轉來的)轉回佛蒙特服務中心。大約有一萬件先前轉到紐約市，及七千件先前轉到華盛頓DC地方辦公室的案件，據說現在又被轉回佛蒙特服務中心，來依最新指導方針評估，是否可以免除面談。

服務局在2005年1月5日備忘錄中，提及的I-485面談豁免修正標準，包括先前需要面談的一些情況，現在可以免除——譬如需要確認合法身分的非法外籍人士(缺乏入境檢查、准許入境或假釋證據除外)；自動化生物辨識系統(I-DENT)移民違規者，案件在審核時由移民官員擱置等待覆審；外籍人士資格有問題案件，指紋被駁回兩次，有A或B類型的健康情況；或那些是否第二次提出申請，有明顯詐欺行為；或「A」號碼檔案在審核時無法及時找到。

華盛頓辦公室在談論這些轉案時說，這些標準是針對原先轉到地方辦公室等候審核，尚未安排初步面談或重新面談，並在2005年1月1日前即向服務中心遞交申請的案件。

紐約市移民局據稱已轉移大量已面談的直系親屬移民案件，和I-751解除有條件結婚綠卡案件至加州服務中心。華盛頓DC辦公室也重新把一部分，而不是全部要「繼續處理」的案件(在面談當日沒有完全辦好，而須「繼續處理」的案件)轉到加州服務中心。

這些轉案的目的，不需要進一步面談來完成

審核程序，雖然轉到加州服務中心對案件影響有不同看法，但大部分可能被拒絕案件，為原移民官員猶疑是否發出拒絕通知所致。我們認為這種案件轉移(至少目前看來)是個好消息。因為這會加速案件審核速度，而加州服務中心官員可能對案件，抱持與原先官員不同的看法。

另外，重新轉案的消息還有：德州服務中心正協助內布拉斯加服務中心處理庇護調整身分案件。依美國移民律師協會和德州服務中心2005年10月3日聯繫會議資料，大約有兩萬個在2002年1月到2002年6月間申請案件，已經轉過去了。德州服務中心也將最新申請的庇護I-485調整身分案件資料輸入電腦，以便發出SRC收據號碼。

內布拉斯加服務中心對這些轉案的解釋為：它不只是為減輕中心的積壓案件，而希望這是長期的安排。在總部所稱的「雙重專業」計畫下，內布拉斯加服務中心和德州服務中心將結為工作夥伴。最後的目的是，I-485案件和其他日後才會公布的案件，只在這兩個中心處理，

而I-129案件和其他日後才會公布的案件，將在加州和佛蒙特服務中心處理。

當申請人獲得案件轉到其他服務中心或地方辦公室的通知時，總會感到困惑，我們就移民局內部方針的概述，希望可讓讀者安心。

二、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2005年11月23日的政策備忘錄，對I-864經濟擔保書的擔保文件需求，有明顯的放鬆規定。於2005年11月23日當日或以後遞交的調整綠卡身分申請(I-485)，提供經濟擔保書時，擔保人只需提供最近一年的報稅單，而不需要過去三年的稅單。

備忘錄舉例說，擔保人現在只需提供2004年的聯邦所得稅單。在備忘錄公布日期前遞交的I-485案件，若移民官員碰到擔保人提供最近一年的報稅單，但完全沒有或僅有一份過去兩年的報稅單，審查官不必再發出補件通知(RFE)，要求補交其他報稅單。若擔保人只遞交報稅單複印件，而沒有遞交W-2或1099薪資收入單，審查官若能確定報稅單為真實正確的，則可接受而不必發出補件通知(RFE)。照此陳述，服務局的備忘錄看來同意接受報稅單複印件，只要W-2或1099是原件。

在此更進一步指出，備忘錄闡明，若擔保人遞交國稅局發出的報稅紀錄，而非報稅單影本，審查官應該接受國稅局報稅紀錄為擔保人真實正確的報稅單，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不必要求，再提供未遞交的W-2或1099。其他

和經濟擔保書通常一起遞交的文件，如僱主證明信、付薪證明或其他財務證明等，現在看來只在下列三種情況，才會要求發補件通知：

- (1) 如果報稅收入低於聯邦貧窮線標準。
- (2) 若無其他紀錄可證明，擔保人達到目前收入需求。
- (3) 如果有具體原因(除因時間消逝外)懷疑經濟擔保書，或附件上所填收入的真實性。

備忘錄更進一步說明，若報稅單或案件內的證據，無法證明擔保人達到貧窮線標準，審查官應查詢擔保人本年度收入狀況，而不是擔保簽署經濟擔保書那年的舊資料。

備忘錄最後一段提出警告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地區辦公室不可再於遞交申請或面談時，是否提出經濟擔保書而自行設立政策標準；目前規定，所有遞交調整綠卡身分申請時，要提交經濟擔保書。

讀者應注意，這個備忘錄只適用在美國調整綠卡身分案件，而非需在海外領事館作業的案件。除非國務院日後採用這個備忘錄，當事人在領事館作業提交經濟擔保書時，應繼續遞交過去三年報稅單，以及其他能證明，目前有能力達到最低貧窮線的文件。

三、美國印第安納州北區法院的司徒普對抗司徒普案(Stump v. Stump)，對隨便簽署經濟擔保書當事人提供指示和警告。經濟擔保書第七部分的語言文字，讓當事人對美國政府、州政

府、地方機構或私人個體，為受擔保的外籍人士負有法律責任，直到外籍人士成為美國公民、永久離開美國、去世，或在美國工作10年(40季度)。

司徒普對抗司徒普案中的外籍人士提出訴訟，尋求進一步負擔責任，強迫擔保人支付外籍人士承諾的125%貧窮線金額。就理論而言，外籍人士是擔保人和美國政府所簽約的第三受益人。

這個案件的外籍人士(前妻)控告她的美國公民前夫，要求他支付所簽署並宣誓擔保下所欠的財務支援。區域法院以125%一人貧窮線為標準，計算從他們分居日至今，扣除妻子收入後，前夫應付的金額。前夫爭論，前妻未努力維持工作。法院闡明，就算努力不足，也無法終止擔保人提供擔保的義務。法院最後判前妻勝訴，並提到前夫終止義務的法規概述，以及直到概述中任一項成為事實，前夫有必要繼續贍養前妻，達到125%聯邦貧窮線的義務。

前妻能起訴前夫，同樣的，依此判決邏輯看，不管什麼關係，其他外籍人士均可控告他們的擔保人。當然應該注意，司徒普對抗司徒普案只是區域法庭，而非上訴法庭的判決，因此，外籍人士希望在擔保責任終止前，對擔保人或共同擔保人要求強制執行經濟支援義務，不一定能代表它是決定性的判決。

(作者為紐約州執業律師)